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
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MC-2020-038

采 购 人：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招标公告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SMC-2020-038
- 2、项目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
- 3、预算金额：578.2万元
- 4、最高限价：60万元
- 5、采购需求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至少有一项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企业类似业绩，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8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3.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243号

电话：18993216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岷县岷阳镇后所街26号

电话：180932286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辉凯

电 话：18993216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243号 联系人：崔辉凯 联系电话：189932162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岷县岷阳镇后所街26号 联系人：潘婷 联系电话：18093228693
1.1.4	项目名称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
1.1.5	项目地点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1.2.1	资金来源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
1.2.2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578.2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中央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上下水管道更换工程），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1.3.3	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至少有一项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企业类似业绩，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p>
1.4.2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2.2	招标截止时间、地点	<p>招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招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招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p>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p>

		<p>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套（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2份（U盘二份，提交不退，提交时须单独密封），每份电子版须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开标信封：（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密封提交。</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3.7.5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采购人：</p> <p>招标项目名称：</p> <p>项目在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	招标时间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7.2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政府采购 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招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编写的招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招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 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②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③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④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⑤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至少有一项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企业类似业绩，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备注：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 (7) 投标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附相关证件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 (16)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標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
 - ① 施工方案；
 - 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③ 质量保证措施；

④ 安全保证措施；

⑤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2)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费、全部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规费、税金、维修维护费及相关价格风险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4.1.2 封套（信封）封面

采购人：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在2020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2.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2.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2.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1.3 开标

4.1.3.1 招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3.2 招标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1.4 评标

4.1.4.1 招标小组

4.1.4.1.1 招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1.2 招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1.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1.4.3 评标

招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1.5 合同授予

4.1.5.1 定标方式

4.1.5.1.1 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1.5.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1.5.2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示中标候选供应商。

4.1.5.3 中标通知

4.1.5.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1.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1.5.4 履约担保

4.1.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5.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5.5 签订合同

4.1.5.5.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5.5.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5.5.3 招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招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4.1.6 纪律和监督

4.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7 询问、质疑

4.1.7.1 综合说明

4.1.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4.1.7.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7.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7.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1.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询问

10.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与答复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

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3 补充

10.3.1 第10.2.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0.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

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二）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三）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1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

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3.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投标无效。

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 变更事项

1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④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资格，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至少有一项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企业类似业绩，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备注：

(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

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

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3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5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8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因素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招标后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招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近3年在1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分	近3年在1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5分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6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	7分	施工方案由招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的得7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一般、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的不得分。(满分7分)
	施工进度	7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由招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且完善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可行且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满分7分)

质量控制	7分	保证质量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招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工程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非常合理完善者得7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0分。（满分7分）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保证安全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招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保证安全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7分；保证安全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保证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7分）
劳动力计划	5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技术工种，配备充分的得5分，配备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配备不满足需要得0分。（满分5分）
机械设备配置	5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并达到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分，配备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配备不满足需要得0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5分）
文明施工	4分	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能非常合理完善者得4分，较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满分4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招标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招标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中标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8 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2012年版）。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1.1.2.3 承包人：本合同的中标人。

1.1.2.5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

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10.2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按第12.4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按第15.1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按第17.2.1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按第17.5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按第17.6款约定，最终结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2.3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

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3)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 工程防汛

-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

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0.8m/s的6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15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0.2%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15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0.5%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8.1.4、8.1.5条款：

8.1.4 本工程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及管材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格的3%。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室外排水系统				
1	DN (s1) 300钢丝波纹	m	196.6		
2	Φ1000排水检查井	座	5		
3	DN160PVC排水管	m	83		
4	DN110PVC排水管	m	32		
5	DN75PVC排水管	m	146		
二	教学楼给水管道系统				
1	PP-R热水管 (De75)	m	165		
2	PP-R热水管 (De63)	m	7.8		
3	PP-R热水管 (De50)	m	72		
4	PP-R热水管 (De40)	m	16.8		
5	PP-R热水管 (De32)	m	16.8		
6	PP-R截止阀 (De75)	台	1		
7	PP-R截止阀 (De50)	台	4		
8	PP-R截止阀 (De40)	台	22		
9	PP-R截止阀 (De32)	台	4		
三	教学楼消防管道系统				
1	DN100热镀锌钢管	m	470.4		
2	DN70热镀锌钢管	m	36		
3	消火栓	套	20		
4	DN100涡轮蝶阀	台	9		
5	DN100法兰闸阀	台	2		
6	室外消火栓	套	2		
四	学生公寓消防管道系统				
1	DN100热镀锌钢管	m	527.6		
2	DN70热镀锌钢管	m	42		
3	消火栓	套	36		
4	DN100涡轮蝶阀	台	16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供应商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p>施工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质量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机械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造价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材料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资料员： 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安全员： 姓名_____ C证号：_____</p>						

十、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第六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